

# 2022 年老城区委中心组 第 16 次学习

**学习时间：**2022 年 11 月 8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 00

**学习地点：**区委 20 楼中间会议室

**学习方式：**集体学习、研讨交流

**参学人员：**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

**学习内容：**

1.区委常委会组成人员；副区长、公安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肖宇，区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安佳，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杨洪，市古城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周光玉依次现场发言（每人发言 5 分钟左右，共约 90 分钟）；

2.中心组其他成员书面发言；

3.夏磊书记总结讲话。